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57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42220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0年12月-2020年10月	42220 元
	合计	422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58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7587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1年01月-2024年12月	17587 元
	合计	1758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59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21112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1年 01月-2024年 11月	21112 元
	合计	2111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60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9409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0年12月-2024年12月	19409 元
	合计	1940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61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2749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1年01月-2022年05月	12749 元
	合计	1274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62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3741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1年01月-2021年01月	13741 元
	合计	1374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63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5875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1年06月-2024年10月	15875 元
	合计	158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催告[2025]02-6564号

### 催告书

单位名称: 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 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 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9230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7年09月-2024年04月	9230 元
	合计	92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